

雲林縣政府113年「雲端發票 e 達人」申請表

附件2

機關名稱(全銜)	
職稱(全銜) 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請敘明清楚	
職等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
手機條碼 (請填入8位數，範例：/GN53RS2)	
儲存雲端發票張數 (請每月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 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查詢儲存張數)	113年 1-2 月份：_____張 113年 3-4 月份：_____張 113年 5-6 月份：_____張 113年 7-8 月份：_____張 113年 9-10月份：_____張 113年 11月份：_____張總計：_____張

※填寫資料務必字跡工整，數字與英文可用鉛筆標註，以免登錄錯誤影響敘獎資格。

切 結 書

本人保證使用本人所有之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，如有使用不實、虛偽情事，自願放棄敘獎資格。

立切結人(請親筆簽名)：